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2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彭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17,854元（零件費用14,494元、工資費用3,360元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
01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2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8年1月出廠（見
03 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16日，已使
04 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原
05 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1,449元（計算式：14,49
06 4元 $\times$ 1/10=1,4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於工資部
07 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,80
08 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449元+工資費用3,360元=4,809
09 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,8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
12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邱信璋